

第五十一届（2007年）常会

全 体 会 议

第七次会议记录

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1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大会主席：哈姆兹先生（黎巴嫩）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8 一般性辩论和《2006年年度报告》（续）	1—85
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挪威	1—22
荷兰	23—35
比利时	36—45
马来西亚	46—58
纳米比亚	59—73
乌克兰	74—85

¹ GC(51)/22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国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1)/INF/14/Rev.1 号文件。

07-3683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目 录 (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科学论坛的报告	86—91
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92—109
— 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以下项目的口头报告:	110—120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	116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	117
—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18
—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119
—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120
13 任命外聘审计员	121—123
— 恢复表决权	124—127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28—135
8 一般性辩论和《2006 年年度报告》(复会)	136—144
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	136—14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CPF	国家计划框架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CTBTO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
HEU	高浓铀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PPAS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ITER	国际热核实验堆
MESA	中东及南亚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WFZ	无核武器区
OSART	运行安全评审组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SEAP	东南亚及太平洋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8. 一般性辩论和《2006年年度报告》（续） (GC(51)/5 号文件)

1. AAS 先生（挪威）说，挪威刚刚结束作为理事会理事国的两年任期。挪威仍致力于防止核扩散，同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处理履约问题、加强其在核保安和核安全领域的的能力并充当发展伙伴。挪威还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
2. 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原子能机构，以防止核武器扩散，解决悬而未决的扩散关切，帮助确保核安全和核保安在核电的扩展中不受到损害，并使核应用为可持续发展服务。
3. 挪威继续在全球防扩散制度的范围内看待原子能机构，并对最近重新燃起对实现无核化世界这一长期目标的兴趣感到鼓舞。挪威并不轻信这一点，也认识到任重而道远。不过，挪威欢迎现在更多地强调在国际社会更广泛的防扩散努力的框架内对核裁军做出新承诺的紧迫性。
4. “关于核裁军和防扩散的七国倡议”建立了一个由本着务实而合作的态度谋求促进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政府参与的迥然不同的网络。挪威希望“七国倡议”将有助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 年审议会议之前就广泛的议程达成共识。
5. 全球裁军议程尽管广受诟病，但其大纲却是明确的：加强并推动暂停核试验和生产易裂变材料；进一步不可逆转地消减核武库；建立并加强无核武器区；切实努力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都有助于降低核危险这一目标，这是迄今一直缺乏的共识。基于充分的理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不是一份可供随意点选的菜单。如果要长期维持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制度，那么，无论核裁军还是防止核扩散都必须视为所有国家的责任，而且原子能机构必须始终成为维护和加强这一制度的关键伙伴。
6. 保障对于防扩散制度极为重要，因为对该制度的信任将取决于国际社会如何使保障适应 21 世纪的挑战。因此，挪威认为全面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应当成为核查标准。原子能机构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只有在特定国家拥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情况下，该国的所有核活动才纯属和平目的。“附加议定书范本”10 多年前就已经通过，但仍有近 100 个国家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挪威希望看到这些国家不拖延地缔结附加议定书。对提高保障效率的所有手段包括一体化保障进行审议十分重要，但不能为了效率而牺牲有效性。附加议定书的全面实施至关重要。
7. 秘书处就加强保障提出了许多建议，挪威希望成员国在适当的时候接受这些建议。该国十分清楚的是，原子能机构需要更好地获取数据、改进实验室网络和提高独

立分析能力。

8. 对能源的需求和对能源安全的要求如同对气候变化的关切一样正与日俱增，对核电的兴趣现在也许比核时代开启以来的任何时候都要高。然而，对核电兴趣日增意味着防止核扩散制度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经证明可能是调和能源需求与防扩散关切的一个途径。此外，核武器国家愿意将多余核武器材料提供民用说明了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工作可以以何种方式来补充核裁军努力。

9. 如果不出现新的倡议而且不准备达成艰难的妥协，国际社会就有和前 30 年一样遭受失败的危险。秘书处和成员国需要更紧迫地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需要不仅考虑核燃料供应机制问题，而且还考虑吸引各国利用这种机制的方法。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就解决与伊朗以往核活动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的方式达成了谅解，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如果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计划规定同时而不是顺序解决问题那就更可好了，但该工作计划却是第一次规定在商定时限内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现在至关重要是伊朗以认真的态度紧急落实该工作计划。

11. 解决未决问题是朝着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但伊朗还需要建立对其当前核活动的范围和性质的信任。除其它外，伊朗还应响应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呼吁，批准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安全理事会已在两个一致通过的决议中呼吁伊朗中止敏感核活动，如铀浓缩和在阿拉卡建造重水堆。令人遗憾的是，伊朗尚未中止这些活动。挪威希望伊朗抓住现有的机遇，以实现通过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

12. 关于朝鲜，挪威对实现的外交突破表示欢迎，并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7 月核实了宁边核设施的关闭情况感到鼓舞。朝鲜半岛无核化再次成为现实的期待。朝鲜现在应当在原子能机构监督下开始采取全面解除其核武器计划的行动，重返原子能机构，并宣布其打算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将为国际合作带来新的机遇。

13.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发生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就成为了所有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便理所当然地成为了全球的头等优先事项。有必要在核保安领域开展各种广泛的活动，而原子能机构则在其中许多活动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不过，各国必须首先颁布并执行相关的国内法律。

14. 秘书处除其它外特别通过实施“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在帮助各国方面做出了努力，这一点值得赞赏。

15. 挪威将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供了资金，以举办旨在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地区讲习班。此外，挪威还率先努力最大程度地减少民用部门使用高浓铀。

16. 挪威已经启动将导致该国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 2005 年 7 月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进程。

17. 最近，有人认为放射性武器的影响可能比以往估计的更为严重。这应当导致所有成员国为保护易裂变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开展更多的工作，包括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相关计划。

18. 核电部门可能的扩展使得核安全比以往更加重要，原子能机构应在建立综合核安全和核保安制度的努力中起到核心作用。其中所涉及挑战要求向核安全分配充足的资源。首先，各国应当执行相关的公约和行为准则。其次，应当完善《核安全公约》等文书。第三，各国应确保对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运输执行最高安全和保安标准。第四，由于尽管做了一切预防性努力但还是发生事件和事故，各国应当做好应对紧急情况准备。

19. 还有必要逐步发展应急准备领域的国际制度，而且成员国应当确保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有能力履行职能，并确保在执行“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挪威对在起草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行为准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承诺参与在这一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

20. 成员国还应与秘书处一道努力制定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有害影响的国际框架。

21.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是确保成员国充分执行核安全和核保安等领域的重要标准的一个途径。原子能机构还通过技术合作活动成为一个主要的发展伙伴，一方面促进核技术用于粮食和农业、水管理、健康和和其它关键部门，另一方面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真正的贡献。挪威希望看到原子能机构继续参与联合国框架内的发展相关活动并通过“科学论坛”等倡议培育与公民社会的伙伴关系。

22. 原子能机构在过去的 50 年里为国际社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但下一个 50 年的核挑战也许比迄今遭遇的任何挑战都更可怕。该国政府认为，这种挑战从驾驭核电全球复兴局面到预防核恐怖主义等不一而足，均要求在高度专业和高效能的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持续开展国际合作。挪威决心实现这一目标。

23. DE VISSER 先生（荷兰）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促进核裁军的不可或缺的基础。国际社会必须同心协力，以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不在内部受到侵蚀。防扩散制度时刻面临着挑战，现有裁军和防扩散条约也面临着压力。发展新国际法以限制核武器威胁的前景似乎有限，但与防扩散有关的国际紧张局势却日益加剧，包括特定国家面临种种困难以及人们日益担心可能发生核恐怖主义行为。

24. 荷兰希望在易裂变核材料禁产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家正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合法地主张其不容剥夺的权利并选择走核电道路。荷兰希望在这方面向这些国家和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并因此积极参加和促进了多边核方案的讨论。作为欧洲气体扩散公司的一个铀浓缩厂的东道国，荷兰具有遵守多边条约的经验，并随时准备对原子能机构发起的关于制订保障方案和核燃料循环活动多边化的讨论做出进一步贡献。

25. 荷兰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早生效，并对其尚未生效十分失望。批准国和签署国必须竭尽全力保持禁核试条约组织的活力，对其提供实际的支持，并允许建成国际核查网络。

26. 荷兰赞同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体系，并倡导普遍加入和实施该体系。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现已成为核查标准，荷兰敦促所有成员国都缔结这些文书。加强保障是一方面，但如果对违约行为不加以遏制，该系统就会失去可信度。为保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制度的完整性，荷兰赞成制定强有力打击违约行为的政策，并在必要时将查明的违约行为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

27. 荷兰全面支持一体化保障，并于 2006 年主办了与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委员会的三方会议，以努力发展临时通知视察和不通知视察这两种模式。荷兰希望原子能机构不久与欧洲原子能联营就此达成谅解。

28. 核保障与核保安是相辅相成的。核保安基金对于防止核扩散和加强核保安的努力至关重要，应当得到所有成员国而不仅仅是少数几个捐助国的支持。荷兰呼吁各成员国对该基金提供有形的和无条件的支持。经验表明，设置条件会严重妨碍执行计划和项目。荷兰过去若干年来一直愿意慷慨并无条件地提供捐款，并且当然愿意考虑今后也提供同样的捐助。

29. 加强核保安的措施十分重要，但如果有的充分的核安全措施作为补充就会更加有效。荷兰坚定地支持各种核安全机制，并且加入了相关的公约和行为准则。在这方面，荷兰满意地看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和《核安全公约》缔约国数量正在日益增加。

30. 普遍一致的意见认为，有经验的核安全工作人员的短缺近期将使得难以达到安全要求。他在赞扬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 2006 年取得的杰出成就的同时宣布，荷兰正在考虑近期申请派遣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在 2007 年年底以前，一个新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将开展访问，内容将涉及该国的所有核装置。他指出，荷兰最近代表原子能机构主办了两个核安全培训班，并且正在筹备主办后续培训班。2007 年 6 月，荷兰还主办了小型核计划国家监管者网络国际会议。

31. 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只有在其拥有充足的财政资源的情况下才能完成。荷兰坚决支持预算平衡，以促进其完成基本任务。原子能机构正被要求解决迅速增加的复杂而且涉及多方面的问题，荷兰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资源不足而推迟了一些基本任务的完成。秘书处应当在 2008 年预算起草过程中更积极地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便及时就 2009 年的预算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此外，荷兰还希望秘书处提出有明确优先事项和节省的透明的 2009 年预算建议，以使需要提供预算外资金的基本活动的数量更少。

32. 荷兰坚决支持秘书处努力改革行政结构和改进项目管理，但认为还可以做得更多。可能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并与秘书处协作，荷兰正在认真考虑秘书处关于对其提高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效能的努力提供财政援助的请求。

33. 荷兰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并已如数认捐其 2008 年技合资金指标份额。荷兰希望尚未认捐其份额的成员国尽快认捐。充分和可预见的资源是一项先决条件，荷兰因此对总干事论述促使技术合作资源充分、有保证和可预见的可能的方案报告表示欢迎。荷兰对原子能机构在精简技术合作计划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持乐观态度，并对其在 2006 年执行率方面实现的改善表示赞赏。荷兰希望进一步的改进能够通过 2007 年更高的执行率得以反映。

34. 在国家能源战线，荷兰正在将鲍塞尔核电厂的运营期延长 20 年，至 2033 年。此外，荷兰的能源政策旨在于 2020 年前为国家提供欧洲最可持续的供应系统之一，并确保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5. 荷兰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保障核能安全和保安以及推动核技术进步以造福于全人类方面的作用。荷兰将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发挥这种关键作用。

36. NIEUWENHUYS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近 55% 的电力目前都是由核能生产的。然而，已经颁布法律要求关闭已经运行 40 年的所有核动力堆，2025 年将关闭最后一座反应堆。鉴于关于如何弥补电力生产短缺的辩论日益激烈，能源部已要求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比利时今后的能源政策。该委员会已将报告送交比利时当局，后者将得出自己的结论并正式通报原子能机构。

37. 但国家和私营单位仍有必要开展核研究和核开发，目的不仅是维护和改进现有核系统，而且要发展新型核系统。由于关于核工业未来的辩论尚未最后结束，比利时正在继续促进开发新系统，特别是第四代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比利时加入了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活动，比利时莫尔核能研究中心将为从属该项目的联合项目做出贡献。

38. 国家努力的重点是加速器驱动的 MYRRHA 次临界反应堆，该项目有望成为一个国际项目。为此，比利时核研究中心在大会期间向各国专家介绍了 MYRRHA 项目。

39. 比利时的若干组织正在聚变领域开展工作，特别是就国际热核实验堆的建造开展工作，并且参与了所谓的范围更广的方案，即欧洲原子能联营与日本之间关于补充国际热核实验堆的协定。

40. 比利时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可能的和平目的的新用途的活动特别是核燃料供应保证方案感兴趣。比利时对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6 月就此发表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希望今后的讨论将导致制订一项解决所有关键问题的计划。

41. 核设施的安全是比利时的头等优先事项。应比利时当局的请求，运行安全评审组于 2007 年 5 月访问了 Tihange 核电厂。该评审组的结论令人鼓舞，并确认比利时所有的核电厂都对安全和不断改进给予了优先考虑。作为对专家意见所作的响应，Tihange 核电厂的官员正在拟订和实施各种行动计划。

42. 在核保安领域，国家核设施和核材料保护系统的确立主要依据的是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所载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建议。

43.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涉及朝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严重防扩散关切事项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决心在适当的多边场所找到外交解决方案，比利时相信可以找到这样的解决方案。

44. 比利时对最近在原子能机构视察朝鲜核设施方面的积极发展表示欢迎。比利时始终呼吁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迅速重返朝鲜，并认为视察员可以在全面和不可逆地拆除宁边核设施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显然是需要资金支持的一项复杂的行动。这项投入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因为它将最终有利于在无核化的朝鲜半岛上实现和平与安全。

45. 比利时一贯赞成采取有效的多边方案解决伊朗问题。在伊朗的核查工作是对原子能机构的一项重要挑战，因为该国并未始终确保在其某些核活动上保持必要的透明度。为了恢复必要的信任，伊朗必须遵守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伊朗应当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便原子能机构可以得出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并确认伊朗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恢复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一切努力都是受欢迎的，这其中包括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最近商定的工作计划。比利时希望该计划产生积极的结果。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明确规定了使国际信任得以恢复的措施。伊朗应当全面而迅速地遵守这些决议，以便恢复谈判。

46. MOHAMAD 先生（马来西亚）说，原子能机构 50 周年纪念几乎正好与马来西亚独立 50 周年纪念同时进行。此外，今年还是马来西亚在原子能机构及其许多成员国的援助下成立马来西亚第一个核研究中心即如今的马来西亚核能机构 35 周年。巧合的是，2007 年还是该中心第一个主要设施即 1 兆瓦（热）研究堆落成 25 周年。

47. 他强调该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并相信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他们可以在防止核能被滥用于军事目的和确保以最安全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原子能机构不应当在履行使命时受到不应有的压力和干涉。

48. 原子能机构是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发展机构，也是惟一的国际核保障核查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这两项关键作用应当得到保持和尊重。发展中成员国的和平发展核能的雄心不应被不适当地解释为加剧日益增加的核扩散危险，也不应受到原子能机构现有规则和程序所要求之外的不适当审查，这符合全球的利益。这种举动将不仅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而且还会损害原子能机构三个支柱之间的均衡性，因为这种均衡性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筹码。不应试图削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发展中成员国取得和平核技术这一正当、根本和不容剥夺的权利。

49. 马来西亚对原子能机构 2006 年 10 月成立核电支助组来对考虑引进核电的成员国提供支持的举措表示欢迎。核电政策的动因各国之间千差万别，在规划和执行核电支助组的活动时有必要考虑到这一点，以便活动始终具有针对性。原子能机构的支助活

动应建立在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的需求进行更全面和更准确评定的基础上，以尽可能提高其计划的有效性和相关性以及优化利用其有限的资源。防止核扩散是一项重要关切，但让今后的核电厂拥有抗扩散特性不应给成员国增加额外的费用。

50. 马来西亚对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感兴趣，因为这是正在吸引越来越广泛的国际支持的一个领域。该国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如下保证表示欢迎：建议成立的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实际或虚拟最后燃料储备库将在非政治和无歧视性防扩散标准的基础上运作。马来西亚重申，任何这类方案都不应对为和平目的取得核技术这一不容剥夺的基本权利造成不利影响，不论是通过这种权利施加某种强制性永久中止限制以作为参加方案的先决条件，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另一方面，作为一项先决条件自愿暂时放弃这种权利能够促进实现加强防扩散制度的大目标，如果这种自愿暂时放弃权利只在以下情况下有效的话：在多边安排持续期间，在相关燃料循环服务和材料有持续供应保证的情况下，并伴随有适当的担保，包括担保在未予供应的情况下给予财政和其他相关赔偿。

51. 马来西亚对打击恐怖主义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并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了东南亚地区反恐怖主义中心。该中心工作的重点是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计划。马来西亚还将成立一个国家核保安培训中心。该国对原子能机构最近关于成立地区核保安培训中心的倡议表示欢迎，并宣布该国准备作为这样一个中心的东道国，因为它将对马来西亚现有的中心以及马来西亚在地区范围内以及之外发展的网络起到补充作用。

52. 为了打击非法贩卖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的行为，马来西亚已经开发了国家环境和放射源入口监测系统，并且正在该国所有出入境口岸安装这种系统。它采纳了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

53. 该国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对技术合作计划所作的管理，并赞扬原子能机构在马来西亚和整个亚太地区实施了相关项目。对所有成员国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而言，重要的是确保技合资金可利用的财政资源充分、有保证和可预见。应当探索一切主要的资金来源，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今后的资金来源拥有适当的结构和保障，同时确保技合资金仍然是动员开展技术合作的主要手段。原子能机构资金的任何不可预见性都将削弱其三个支柱之一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半的筹码。马来西亚一贯通过按时如数交纳经常预算会费和技合资金捐款遵守了自己的承诺。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欢迎秘书处开展研究，以确定原子能机构到 2020 年的活动所需的资源。

54. 在培训领域，马来西亚计划从 2008 年 6 月起开始更新它一直主办的研究生辐射防护教育培训课程。它感谢对该课程给予了持续支持。此外，它还赞赏原子能机构承认马来西亚核能机构是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天然聚合物辐射加工协作中心。

55. 在谈到核核查时，他欢迎原子能机构准备在安全状况允许的情况下恢复其提供以下保证的使命：伊拉克的所有核材料均经过了衡算，该国境内的所有核活动都用于和平目的。

56. 关于在朝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马来西亚与其他东盟国家一样对朝鲜关闭宁边核设施的行动表示欢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已经对关闭情况进行了核查。马来西亚还欢迎朝鲜宣布它将履行完整申报全部核计划并使所有核设施去功能化的承诺。马来西亚支持六方会谈并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六方会谈应当有助于促进地区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并处理朝鲜重要的人道主义需求问题。

57.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伊朗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和准入，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如以往钚实验的范围和性质。马来西亚还对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所有未决核查问题的工作计划达成了协议表示欢迎。

58. 马来西亚仍然深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增强防扩散制度和促进实现核裁军目标。应当立即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有关决议建立该无核武器区。马来西亚在根据“曼谷条约”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将每个无核武器区都视为将最终形成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全球拼图的一个关键部分。

59. KAHUURE 先生（纳米比亚）在对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表示欢迎时说，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多证明核技术对于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越来越重要。

60. 在过去的一年，核技术继续极大地促进该国尤其在农业、人体健康、水文学和辐射安全领域的发展努力，从而对实现纳米比亚“2030 年展望”中规定的一些国家目标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预计核技术将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挥越来越突出的作用，履行国际义务仍将处于优先地位。

61. 2007 年对纳米比亚“国家计划框架”下的双边合作所作的审查正好是在协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和国家需求的时刻进行的。核技术具有许多有益的用途，而且可以极大地促进纳米比亚的发展。因此，所有部门都认识到核技术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至关重要。

62. 原子能机构的全部三个支柱都应得到同样程度的支持。这样做证明了核技术作为促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可行的替代方案以及补充手段的内在价值。这样做还将加强全世界对核技术的积极而非传统的消极看法。

63. 纳米比亚寻求原子能机构在其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中确定的若干问题上提供合作和支持。该计划旨在提供人人享有保健服务的机会，从而提高全体公民的生活质量。纳米比亚需要解决与疾病、环境和社会因素有关的健康问题。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结核病和疟疾仍然是主要关切，因为这些疾病每年都造成每 10 万人口中有 1000 个以上的死亡率。主要的非传染死亡原因包括癌症、心血管病和呼吸道疾病。尽管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的预算占到公共支出的 11%，但其仍然不足以确保为对付这些疾病提供适当的资金、基础结构、物质、设备和医药。由于认识到核技术可以在消除公

众健康关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已经在制订可以加强实施高质量公众健康服务的计划方面投入了资源并与原子能机构建立了联系。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对纳米比亚制订核医学服务和辐射治疗计划提供了援助。这种援助的范围应当进一步扩大到包括在分子生物技术用于控制疟疾和结核病领域开展协作。还应努力加强了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与营养学之间的联系。

64. 粮食安全、全体公民获得基本商品以及参与全球市场都对提高纳米比亚人民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在农业和水部门的合作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纳米比亚旨在维持当前的肉类和牲畜出口能力，同时增加兽医警戒网以北的所有农民进入出口市场的机会。在这一过程中，重要的是确保遵守国际标准并建设北部社区防治牲畜疾病的能力。

65. 原子能机构对纳米比亚改进土壤-水-营养管理技术以增加作物产量的努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该国还正在寻求增加和开发耐旱作物品种，以提高粮食安全。

66. 核技术对水资源管理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的支持弥补了国家努力的不足。原子能机构协助成员国在同位素水文学领域自力更生的努力包括最近出版《非洲同位素水文学图册》的努力值得赞赏。

67. 国家优先事项之一是将纳米比亚转变成一个经济可持续增长、生活水平高和能获得关键服务包括供电服务的工业化国家。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建立和维护促进个人消费和支持工业发展的适当而高效的能源供应基础结构。当前，纳米比亚严重依赖外国能源供应。由于本国和邻国都增加了需求，供应安全因此无法得到保障。因此，正在考虑包括核能在内的各种电力生产方案。

68. 鉴于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是原子能机构使命的一部分，纳米比亚因此在利用核能开展电力生产方面寻求工程、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核心支持。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最近出版《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里程碑导则》表示欢迎。

69. 纳米比亚尽管正在鼓励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大量的铀矿，以实现国家的社会经济利益，但也认识到这种活动会带来生态和健康影响。该国政府因此征求原子能机构的专家意见，以便建立一种促进负责任地开采该国自然资源的政策和监管框架。纳米比亚很高兴主办即将举行的关于铀矿勘探、采矿、处理、矿冶设施恢复及环境问题的技术会议，这是促进地区一体化的一项受人欢迎的发展情况。

70. 纳米比亚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履行其对于辐射源以及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安全和保安的责任。该国为设立即将设立的相关监管机构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以有助于纳米比亚履行其国家和国际义务。

71. 关于在朝鲜执行保障，该国代表团对 2007 年 7 月举行的第六轮六方会谈在代表团团长之间达成了协议表示欢迎。该国代表团还赞赏原子能机构对宁边核设施五个装置的关闭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赞赏在朝鲜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正在进行特别监测和核查活

动。纳米比亚支持通过外交和对话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并将原子能机构视为负责核核查问题的惟一国际主管机构。

72. 关于伊朗核问题，该国代表团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双中止”的建议，即规定伊朗中止其核浓缩活动和安理会中止实施制裁，以便为恢复对话奠定基础。原子能机构为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悬而未决问题继续做出专业和公正的努力值得赞赏，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施加可能危及其效率和信誉的任何不适当压力或干扰的举动都必须加以拒绝。

73. 纳米比亚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呼吁有关各方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步骤以实施伊朗 1974 年最初提出的这一目标。

74. MYKOLAYCHUK 女士（乌克兰）回顾，该国是原子能机构创始成员国之一，并且自愿宣布放弃了曾经是世界第三大核武库。她说，和平利用核能对于乌克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核能目前占到乌克兰能源平衡的近 50%，如果存在充足的铀资源，这一比例还会继续提高。

75. 乌克兰赞赏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循环以及新的安全反应堆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支持根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开展的活动以及“第四代国际论坛”。原子能机构制定的标准和提出的建议为相关国家规范奠定了基础。乌克兰相信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会在减少防扩散风险的情况下以安全可靠的方式扩大，因为这是该国最近加入的“全球核能伙伴关系”共有的理念。

76. 乌克兰重视原子能机构在研究如何满足能源需求方面所作的工作。在这方面，乌克兰对总干事关于建立一个非歧视性的核燃料供应机制的倡议表示欢迎，因为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燃料供应保证将极大地加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独立。

77. 乌克兰遭受了世界上最大的核事故之害，因此特别注意执行有效的安全标准。一般而言，乌克兰核电厂的安全实绩指标都达到了相关国内和国际标准，这一点已得到运行安全评审组的确认。但乌克兰仍在继续加强其核电安全方案。乌克兰与欧洲联盟之间 1995 年核能领域谅解备忘录规定了这方面的具体措施。核能利用领域的立法也正在得到更新，国家监管机构的相关制度性能力正在得到加强。

78. 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核保安仍然是原子能机构的头等优先事项之一。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帮助加强了核设施运营单位的实物保安，而且对更新适当的规范包括制订全面的核保安支持计划极为重要。在乌克兰实施的相关国际项目包括与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办公室合作的结果对乌克兰的综合核保安计划十分重要。

79. 乌克兰重视原子能机构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及其安全贮存的工作。该国支持其 1997 年加入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并呼吁所有成员国更积极地参与并通过该数据库交换信息。乌克兰正在开展一系列活动，目的是使放射性物质的贮存符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基本原则。国家登记、衡算和控制系统运作良

好，国家放射源登记制度的文件已经拟订，安全贮存高放乏放射源的国家计划也已获得通过。此外，各种法律修订案旨在加强进出口控制，电离辐射源强化保安要求已被采用。乌克兰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包括开展双边合作，以确保放射源的安全。邻国之间应当根据《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作为补充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适当交换关于放射源非法贩卖和进出口的信息。

80. 该国代表团赞赏原子能机构为保存核知识所作的努力，包括建立核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努力，并赞赏原子能机构的研究活动对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乌克兰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框架内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它为此加强了与世卫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81. 技术合作计划证明原子能机构准备以适当和紧急的方式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她特别突出强调了在核安全、人体健康、核科学和放射性废物管理领域为欧洲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82. 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将掩蔽设施转换成环境安全结构仍然是乌克兰的优先事项，国家预算仍为此投入了巨大的资源。“新安全封闭设施”以及临时乏燃料贮存设施的合同刚刚签署，乌克兰感谢所有参与其中的捐助方。该国希望这些合同的履行将有助于消除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并呼吁原子能机构和相关各方继续支持这一进程。

83. 近年来，原子能机构在防扩散领域的作用一直在稳步提高。全面保障体系是确保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和核材料不被转用的重要手段。全面保障行动和附加议定书一道构成了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标准，乌克兰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的国家毫不迟延地这样做。促进普遍加入保障体系必须被看作是原子能机构的一项优先任务。乌克兰感谢原子能机构在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提供了援助。乌克兰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交的经修订的申报目前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专家的审查。

84. 乌克兰对新的核恐怖主义威胁同样表示关切，并认识到有必要扩大这方面的合作。乌克兰欢迎在制止核恐怖主义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地区计划的框架内制订有效的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它还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2007年7月生效表示欢迎。

85. 核武器的扩散仍然是主要的政治问题，而且是对国际社会的严重挑战。因此，乌克兰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的活动，并保证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其艰巨的工作。

一 科学论坛的报告

86. 主席回顾，2007年科学论坛的主题是“全球挑战与原子能发展：下一个25年”。他请科学论坛主席埃文斯先生对报告进行介绍。

87. 埃文斯先生（科学论坛主席）对复载于附件的报告作了介绍。
88. 主席感谢埃文斯先生所作的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报告以及科学论坛取得的成果，并感谢秘书处为科学论坛作了精心的准备。
89. AAS 先生（挪威）祝贺埃文斯先生担任科学论坛主席，并对他就原子能机构未来的作用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科学论坛是促进原子能机构与公民社会伙伴关系的杰出手段，还应探讨大会常会休会期间与公民社会交换意见的其他机会。该论坛涉及了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十分重要的大多数重大问题，并突出强调了防扩散制度面临的重大挑战。他希望科学论坛主席提出的建议将得到成员国和总干事的适当考虑。尤其重要的是解决防止核扩散与和平利用之间的平衡问题，因为这是确保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取得积极成果的关键。
90. SCHULT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到科学论坛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有核武器国家在作出裁军努力方面明显缺位的观点时说，这种看法是在维也纳传播的一个神话。美国能源部长曾在大会的发言中指出，美国和俄罗斯共同承诺拆卸或消除大约 870 吨国防用途高浓铀和 68 吨武器级钚。这些材料足以制造出 42 000 多枚核武器。美国继续销减核武库；到 2012 年，美国的核武库存将减少到 2001 年水平的一半，这是自艾森豪威尔总统以来所达到的最低水平。这还使退役核武器的拆除率几乎翻了一番，美国还要从国防库存中再拆卸 9 吨武器级钚。将对这批足以制造出 1000 枚以上核武器的材料进行处理，以使用作美国商用核反应堆的燃料，并永远不再用于武器中。这种行动正是“原子用于和平”的象征。
91. 尽管科学论坛期间的讨论水平以及参与者的水平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他还是对科学论坛的内容更多地与政治学而不是核科学相关表示关切。原子能机构是一个技术性机构，而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只赋予了其一项技术性使命。

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51)/6 号和 GC(51)/26 号文件)

92. 主席忆及 1989 年大会核准了一项程序，根据该程序，如果就来自某一特定地区的一个或若干个候选国达成了一致意见，将不举行无计名投票；将只对那些没有达成一致的候选国的地区进行投票。这项程序大大促进了大会时间的合理使用。因此，他建议对那些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地区暂停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该条规定理事国的选举应以无计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93. 会议决定如上。
94. 主席说，他高兴地报告，各地区组均已就其待补空缺的候选国达成了一致意见。他表示真诚地感谢各地区组为达成一致意见所作的努力，此举加快了大会的工作。

95. 在提请注意载有已指定自大会本届常会结束之日起至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结束之日止担任理事国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名单的 GC(51)/6 号文件时，他忆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他须向大会通报必须待补的理事国选任空缺。为此，已编制了 GC(51)/26 号文件，该文件指明大会须从所列七个地区中选举 11 个理事国。
96. 他认为大会希望选举厄瓜多尔和墨西哥填补拉丁美洲的两个空缺席位。
97. 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正式当选。
98.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选举爱尔兰和瑞士填补西欧的两个空缺席位。
99. 爱尔兰和瑞士正式当选。
100.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选举阿尔巴尼亚和立陶宛填补东欧的两个空缺席位。
101. 阿尔巴尼亚和立陶宛正式当选。
102.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选举阿尔及利亚和加纳填补非洲的两个空缺席位。
103. 阿尔及利亚和加纳正式当选。
104.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选举伊拉克填补中东及南亚的空缺席位。
105. 伊拉克正式当选。
106.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选举菲律宾填补远东的空缺席位。
107. 菲律宾正式当选。
108.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选举沙特阿拉伯填补非洲/中东及南亚/东南亚及太平洋的流动席位，该席位轮到中东及南亚一个成员国填补。
109. 沙特阿拉伯正式当选。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110. 考皮女士（芬兰）作为全体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0、11、12、14 和 23 的审议结果。
111. 在项目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1)/13 号文件第 i 页所载决议草案。
112. 在项目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下，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8 年经常预算拨款总额 295 331 187 欧元，并相应地通过 GC(51)/2 号文件所载题为“**A. 2008 年经常预算拨款**”的决议草案；核准 2008 年技合资金自愿捐款指标为 8000 万美元，并相应地通过 GC(51)/2 号文件所载题为“**B. 2008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的决议草案；核准 2008 年周转基金水平为 1521 万欧元，并相应地通过 GC(51)/2 号文件所载题为“**C. 2008 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

113. 在项目 12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1)/L.2 号文件所载决定。

114. 在项目 14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1)/21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

115. 在项目 23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1)/L.4 号文件所载决定。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议程项目 10）

116.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1)/13 号文件第 i 页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议程项目 11）

117.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1)/2 号文件第 56 页至第 60 页所载决议草案 A、B 和 C 获得通过。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议程项目 12）

118.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1)/L.2 号文件所载决定获得通过。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议程项目 14）

119.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1)/21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议程项目 23）

120.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1)/L.4 号文件所载决定获得通过。

13. 任命外聘审计员 (GC(51)/18 号文件)

121. 主席说，原子能机构现任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将在完成对原子能机构 2007 年财政年度决算的审计后结束。因此，将需要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对原子能机构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决算进行审计。

122. 理事会在其 6 月会议²上同意向大会建议任命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副院长为审计原子能机构 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决算的外聘审计员。他认为大会希望听取理事会的建议。

123. 会议决定如上。

一 恢复表决权

(GC(51)/INF/8 号、GC(51)/INF/9 号和 GC(51)/INF/10 号文件)

124. 主席注意到总务委员会已收到 GC(51)/INF/8 号、GC(51)/INF/9 号和 GC(51)/INF/10 号文件分别所载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要求恢复表决权的三份申请书。

125. 总务委员会建议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表决权，直至其各自的交款计划结束为止，但条件是它们继续满足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应每年报告其交款计划状况。

126. 他认为大会接受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127. 会议决定如上。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51)/31 号文件)

128. 主席说，总务委员会已于这天早些时候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开会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自该会议以来，秘书处已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森堡、巴基斯坦、西班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经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GC(51)/31 号文件的该报告第 7 段所载决议草案，以及报告中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和立场。

129. KHALIL 女士（埃及）说，埃及接受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并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对阿拉伯任何被占领土包括戈兰高地和舍巴农场的占领。

130. BAIEDINEJ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该国代表团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伊朗接受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决不意味着伊朗接受该政权。

² 见 GOV/OR.1188 号文件第 137 至 138 段。

131. KODAH 先生（约旦）说，约旦接受以色列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决不能理解为其领土包括阿拉伯任何被占领土，包括戈兰高地和耶路撒冷，而是只包括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范围内的地区。

132. ZARKA 先生（以色列）回顾，该国代表团已经对某些阿拉伯代表团的保留意见作了书面答复（GC(51)/30 号文件）。他在谈到伊朗代表的意见时说，以色列是一个国家，不是一个政权。

133. KABALAN 先生（黎巴嫩）在对埃及和约旦的意见表示赞同时说，接受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意味着接受其边界或其政权。

134. 主席认为大会准备通过 GC(51)/3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决议草案。

135. 会议决定如上。

8. 一般性辩论和《2006 年年度报告》（复会） (GC(51)/5 号文件)

136. TÓTH 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说，该委员会的活动旨在建立全球核查制度以监测所有核试爆全面禁令的遵守情况，以及促进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以利其生效。

137. 本周早些时候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次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大会，批准和签署该条约的 100 多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其中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会议特别重点强调了条约附件二所列出的该条约需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 10 个国家。会议及其最后宣言进一步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制订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核试条约”，并将其作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领域的一个主要文书。该条约现已得到 177 个国家签署和 140 个国家批准。

138. 朝鲜声称的 2006 年 10 月 9 日核武器试验无疑是该委员会近年来遇到的最具有标志性的事件。它是对该组织及其新生的核查制度及其技术能力和程序的检验。尽管爆炸当量很低，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监测系统还是很好地记录下了该事件。全球共有 22 个地震台对该事件作了记录和定位，而且达到了该条约生效后可能开展的现场视察所需的精度。距离 7500 公里远的加拿大的一个放射性核素台站也提供了重要的惰性气体数据。监测系统以全面而又协同一致的方式发挥了作用，使筹备委员会得以证明上一个 10 年所作的这项重要投资的价值。

139. 朝鲜事件虽然令人遗憾，但却起到了验证“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系统的作用，并将国际社会的重点重新集中在该条约的重要性上。该事件还清楚地揭示了国际社会

对作为关键的裁军和防扩散文书的“全面禁核试条约”提供了多大程度的支持。

140. 自 2006 年 10 月以来，筹备委员会一刻也没有无所事事。在国际监测系统的 337 座设施中，已经安装了近 80%。迄今已有 211 个国际监测系统台站达到严格的技术要求，水声台站网络已基本建成。

141. 自 2007 年 3 月以来，一个新的当代技术业务中心正在跟踪核查数据的运行情况。对有关全部四种核查技术的处理方法和软件都作了十分重要的改进。尤其在放射性核素微粒和惰性气体数据分析以及大气输运模拟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新的全球通讯基础设施已核准安装，第一个监测台站已经与该设施连通。

142. 今后还要面临重要的挑战。有待安装的许多台站都极难安装，构成相当大的技术、资金和政治上的挑战。处理方法和软件需要做进一步改进，才能达到数据的可利用性和及时性方面的最高标准，而且台站的运行必须保持成本高效。对该委员会来说，另一个具有挑战性的关键事件将是预定于 2008 年秋举行的第一次综合性现场视察实地演习。这将是开展运行准备的另一个步骤。

143. “全面禁核试条约”以真正多边的方式产生数据和产品，因为有 89 个国家是监测系统设施的东道国。所有国家无论其大小或贡献如何，都有权近实时地接受所有数据和产品。因此，该条约的核查系统为透明核查树立了榜样。他对该系统的好处特别受到欠发达国家的强力关注感到特别高兴，并指出国家研究机构中的用户前两年增加了 20%。该系统还提供了各种潜在而且重要的民事和科研用途，最著名的是对海啸预警组织所作的贡献。该系统能提供最快的地震和声学数据，并提高海啸预警中心及时可靠地发出海啸预警的能力。

144. 核能生产和核能力预计今后会大幅度提高，试图掌控核燃料循环不同环节的国家也会越来越多。也许还会出现这样一个时刻，即核能和平用途与武器用途之间的决策将更多地基于政治和法律的理由于不是技术。核试验是关于一国意图的最终和不可挽回的证据。因此，“全面禁核试条约”在核技术的和平正当使用与滥用之间划出了最后的显著界线。一个生效的“全面禁核试条约”是一个多边、可靠和有效的核裁军和防扩散体系中一个符合逻辑的必要组成部分。

会议于中午 12 时 50 分结束。

第十届科学论坛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第五十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

(2007年9月20日)

论坛主席：尊敬的加雷思·埃文斯先生
(国际危机小组主席、澳大利亚前能源部长和外交部长)

主席先生，

今年的科学论坛适逢在庆祝国际原子能机构成立五十周年的本届大会期间举行，共有 250 位专家与会。本届科学论坛负有一项艰巨的任务，那就是探讨并向您报告在今后 25 年如何发展世界核能的未来，以及原子能机构如何在这一框架内最好地推动完成其确保这种能源的和平、安全和可靠利用的使命。

作为论坛主席，我还甚至负有一项更艰巨的任务（其中要感谢原子能机构十分专业的科学工作人员和各单元会议主持人提供的十分有益的输入），这就是从你们将发现既有意义又有某种实用性的角度摘录出 25 个优秀专题介绍。这 25 个专题介绍分散在两整天进行，分别涉及关于以下内容的四个主要单元会议，即核电在满足世界能源需求方面的未来；核技术在粮食、农业和健康方面的新作用；迎接核基础结构方面的安全和保安挑战；但是，最具挑战意义的是，通过有效的保安和核查坚守住防止武器“爆发”的战线。

考虑到总干事在本届大会开幕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即“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与其说是预测未来，还不如说是未雨绸缪”，我的报告的重点将有所选择。尽管这必然意味着对内容丰富和启迪思索的许多介绍包括关于聚变研究未来的介绍给予低于应有程度的关注，但我还是要重点强调从论坛的讨论中产生的与原子能机构的作用而不是与整个世界直接相关的那些结论和建议。原子能机构需要做或需要规划眼下未做的哪些工作？在原子能机构正在做的工作中，哪些工作它需要做得更多、更好或做得有所不同？

在我们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的范围内，答案产生于一系列似乎公认的出发点：

- 第一，在未来 25 年里，世界对于能源的总需求将急剧上升，很可能上升近 50%，甚至更多，而这种增长的三分之二将出现在发展中国家。
- 第二，这种需求的很大一部分将通过非化石燃料特别是核能予以满足的压力将与日俱增。世界能源供应的 80%来自化石燃料是不可持续的，目前的情况就是如此：不断攀升的石油价格；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在地理位置上集中于海

湾国家和俄罗斯导致出现的能源安全关切；当然还有全球变暖的环境关切都将见证这一点。

- 第三，在利用核技术满足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健康、农业和工业需要方面将继续呈现强劲需求。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不仅仅是对更易获得的核技术在人体和动物健康、农作物开发和养护以及工业用途方面的应用需求，而且还有从长远来看海水淡化厂为弥补日益增加的缺水对于大量补充能源的潜在需求。
- 第四，尽管因此存在迅速进一步发展核能的重大机遇，但在未来 25 年实际上能在何种程度上抓住这一机遇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原因主要有三个：大多数核基础设施巨大的基建费用（这对发展中国家是一个重要的抑制因素，特别是世界银行的现行政策是不投资核电）；严重缺乏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以及相应缺乏监管和技术基础结构（尤其又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考虑到公众对于安全、保安和防扩散的持续关切，促进迅速进步在政治上存在困难。
- 第五，核武器扩散的压力不会消失。20 世纪 60 年代广泛作出的关于到现在将至少出现 20—30 个核武器国家的预言并未实现，这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一个奇迹，不能想当然地认为这种奇迹会保持下去，在有核武器国家对自己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持续认真采取步骤促进核裁军的义务仍如此明显地无动于衷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在上述背景下，原子能机构的各种强化甚至新型作用在专题介绍和随后的交流中得到了确定。这些作用可按以下四个标题进行归类：

采取措施使核能更易承受和实施

- 原子能机构可以在协助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能源规划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随着更多的国家打算利用核电，加上所有十分复杂的必要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能力、受过教育和培训的人力资源、稳定的电网、可得财政和工业资源以及适当安全文化的培育，这种作用只会进一步增强，因此应当分配更多的资源。
- 借助于第三方对规划方案所作的具有建设性的分析，原子能机构可以在帮助特定地区国家协作建立和运行核电厂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中东和东南亚一些技术上较发达的国家（但在一些情况下又是缺少石油的国家）被认为是可能对这种做法感兴趣的国家。
- 大型核电厂巨大的前期基建费用的资金来源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是一个主要的负担。尽管不发挥也不必发挥任何直接的筹资作用，但原子能机构可以在汇

编资料、召集专家、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及一般地帮助向感兴趣的成员国通报机会和选择方案方面发挥有益的技术支持作用。

- 原子能机构应当与既有的核电国家一道继续协助各国应对建设支持核电业运行所需的人力资源的巨大挑战。扩大大专院校和核研究机构集中培训核专家的能力，协助各国派遣人员出国接受培训，以及在核工业内部开展持续的教育和在职培训活动，这些都是原子能机构可以进一步发挥作用的领域。
- 关于与核能技术研究与发展有关的问题，一般认为，原子能机构应当对封闭核燃料循环的努力提供政策支持，只要这种封闭努力能够加强核能系统的可持续性、减少需要管理的废物数量以及有助于减少而不是增加扩散风险。

采取措施使核技术更易利用

- 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技术转让、培训、能力建设以及在人体健康和农业领域更高效地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的活动，包括向国家对口方和其他组织（如国际兽疫局）提供规范（如准则）方面的支持。
- 原子能机构应当进一步增进与粮农组织现有的重要协作关系，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工发组织一道加强这种协作关系。由于可持续的农业发展只有在受到市场驱动和可以创造利润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因此，原子能机构将协作网络更积极地拓展到包括私营部门也颇为重要。
- 原子能机构应当利用特定核技术和分子生物知识开发更好的诊断制剂和工具，包括利用非侵入性跟踪用稳定同位素防治对植物、动物和人类具有重要意义的疾病和虫害。
- 鉴于有必要让癌症在全球健康议程上取得更高的优先地位，而且有鉴于原子能机构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并加强该计划及其帮助成员国筹集资金以及利用适应本国需要的国家准则规划和制订国家癌症防治计划的能力。
- 鉴于放射治疗在未来 25 年仍将在癌症保健领域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协助成员国提升放射治疗中心和培训专业人员的水平。和在其它领域一样，原子能机构应当在这一领域探讨信息技术用于远程教学的可能性。

对核安全和核保安关切做出响应

- 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关键的政策领导作用，以便为新核电厂未来的生产建立强有力的全球安全和保安制度以及可以保证长期关注安全和保安的相关基础结构。这种制度需要建立在共享核设施退役、废物管理和放射性物质运输等领域最新科学技术知识和运行信息的基础上。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通过以下

方式成为这一全球性制度的协调中心：维护和完善其安全标准；鼓励遵守标准；并帮助建立强有力的国家监管结构。

- 原子能机构还需要关心目前众多的核电厂，因为其中一些在安全实绩方面已经落伍，其原因要么是用于升级的资源有限和对不足之处缺乏认识，要么完全是由于自满情绪和缺乏适当的安全文化。核安全和核保安链同其最薄弱的环节一样不牢靠，因此，需要优先关注并帮助安全实绩方面的落后者。
- 未来 25 年将设计和建造的新一代反应堆将和世界上目前 438 座运行中的反应堆中的许多反应堆一道运行。对其安全和保安的监管不应当回避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强制关闭老旧（或实际上新的）反应堆。将有必要随时持续审查核电厂的安全状况，并酌情更新安全文化、设备硬件、程序和应急准备计划。
- 在这这方面，原子能机构还应当进行规划，以增加对监管机构开展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的频度和范围，并提高电厂和其他核设施的安全实绩。
- 由于技术上可靠和公众可接受的废物管理实践十分重要，因此，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和援助还将继续不可或缺，各国对废物处置设施特别是乏燃料和高放废物处置设施的建造并将其投入使用的工作也是如此。
- 在密封放射源领域，原子能机构可以帮助各国：通过在所有国家建立准确的最新国家档案的方式对这类源进行适当的识别；重新取得对无看管源的控制；重要的是制订相关的保安措施。
- 鉴于即使存在严格的全球安全制度也会发生事件和事故，应急准备计划将有必要涉及这种可能出现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应当加强其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对国际放射性和核应急规划、准备和响应进行协调；通过确定标准帮助各国准备和应对紧急情况；制订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组织国际同行评审；和进一步发展国际应急准备系统。

对核武器扩散关切做出响应

-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系统并不是处在真空状态。它与范围更广泛的军备控制和防扩散制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而且是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裁军和防扩散是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因此，以可持续的方式加强核核查必须伴随着持续销减核武库以及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 考虑到公众对有效核核查的信任有可能成为大幅度扩大使用核能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完善并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实施其保障体系，切实有效地履行其核查职责。

- 只有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获得充分的授权、得到各种可得情报的支持、有有效履约机制作后盾并得到国际共识支持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作才能向决策者提供以其他方式无法获得的可信、公正的资料。
- 在这方面，做出了相关防扩散承诺的国家应当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将已承诺的保障协定付诸生效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以使原子能机构获得开展核查工作所需的必要法律授权。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才会拥有为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障结论所需的基本手段。
- 在一些情况下，如在存在不充分合作的旧有行为模式的情况下，完全有可能需要寻求超出附加议定书范围的调查权。
- 还必须从揭露秘密核供应网络中吸取教训，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助于其得出保障结论的相关信息。供应方控制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提高可能的非法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原子能机构应当探索就这类性质的控制达成一致的途径，因为这种控制不会对和平用途的发展构成不必要的妨碍。
- 只有在最大程度地减少浓缩和后处理等敏感核技术的进一步扩散所产生的扩散危险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扩大核能的利用。原子能机构需要继续开展工作，以努力就建立国际燃料库或制订目的在于以下方面的其他可接受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保障核燃料供应；并避免国家一级发展具有内在扩散风险的完整燃料循环能力的必要性。

主席先生，

在科学论坛的整个讨论过程中，与会者强烈地感受到，我们所讨论的都是处在国际公共政策辩论前沿的事项，因为当前普遍存在对于能源安全和化石燃料的环境影响的关切，并且再次对新一轮的核武器扩散表示担心，而这些关切和担心正使得关于和平和非和平利用核能的一系列问题变得比以往多年更引人注目和更重要。从专题介绍中明显可以看出，人们反复希望决策者愿意认真考虑一个问题，即现行政策和体制结构以及资源是否真能应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多重挑战。

从整个讨论过程中，我发现与会者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其全部职能范围内的作用和能力，并且十分信任原子能机构的领导层。我相信在成员国的支持下，原子能机构一定不会辜负这种信任，一定会认真对待我们的结论和建议，并在越来越具有挑战性的国际环境中继续努力工作，以维护在国际机构的大家庭中无与伦比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声誉。